

证券代码：831459

证券简称：伟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世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410,1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9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陈扬新因疫情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熊小毛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向股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10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向股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10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、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10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10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10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10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10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 9 月，本公司的孙公司卓程仪控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向本公司股东李秉权先生借款港币 200 万元，借款利率 6%，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，需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10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刚、唐伟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